

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中平建华浩审字（2022）第14002号

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基本情况

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6312C。登记证书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为杜毓贞，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清华附中行政楼 308 室，业务主管单位为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注册原始基金 200 万元。

七、财务状况：

1、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92,276,269.47 元，其中：货币资金 92,049,388.37 元，无形资产原值 100,800.00 元，累计摊销 48,945.90 元，无形资产余额 51,854.10 元，固定资产原值 53,578.00 元，累计折旧 28,551.00 元，固定资产净值 25,027.00 元，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 元。

2、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166,305.00 元，均为流动负债。

3、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92,109,964.47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64,513,043.8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27,596,920.67 元。

4、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 2021 年度收入 21,513,861.74 元，其中：捐赠收入 20,094,779.51 元，其他收入 1,419,082.23 元。

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 2021 年度支出 14,357,138.26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14,173,940.70 元，管理费用 183,197.56 元。

5、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 2021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14,173,940.70 元，上年末净资产 84,953,240.99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6.68%；2021 年度管理费用支出 183,197.56 元，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183,197.56 元，本年度管理费用支出占本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1.28%。

附件：

1.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2. 资产负债表
3. 业务活动表
4. 现金流量表
5. 会计报表附注
6. 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注册会计师证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盖章）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丹
110001251918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天辉
310000080141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统计表

基金会名称	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		
登记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6312C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 街清华附中行政楼 308 室	登记时间	2016 年 6 月 20 日
联系电话	010-62771082	邮政编码	100084
法定代表人	杜毓贞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收入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上地信息路支行		
银行账号	基本存款账户：346765466495（人民币） 定期存款账户：333770013103（人民币） 333771960110（人民币） 美元活期账户：332465708453（美元）		
财务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会计姓名		专/兼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北京英信国和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王红梅
设有 银行 账号 的 分支 机构、 代表 机构 及其 开户 银行 和 账号	无		
实 体	无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产	1	85,037,439.19	92,049,388.37	短期借款	23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24		
应收款项	3			应付工资	25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26	182,538.90	166,305.00
存货	5			预收账款	27		
待摊费用	6			预提费用	2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7			预计负债	29		
其他流动资产	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0		
流动资产合计	9	85,037,439.19	92,049,388.37	其他流动负债	31		
				流动负债合计	32	182,538.90	166,305.0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		15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11			长期借款	33		
长期投资合计	12	-	150,000.00	长期应付款	34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35		
固定资产原价	13	52,279.00	53,578.00	长期负债合计	36	-	-
减：累计折旧	14	16,200.00	28,551.00				
固定资产净值	15	36,079.00	25,027.0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16			受托代理负债	37		
文物文化资产	17			负债合计	38	182,538.90	166,305.00
固定资产清理	18						
固定资产合计	19	36,079.00	25,027.0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9	29,736,711.54	27,596,920.67
无形资产	20	62,261.70	51,854.10	限定性净资产	40	55,216,529.45	64,513,043.8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41	84,953,240.99	92,109,964.47
受托代理资产	21						
资产合计	22	85,135,779.89	92,276,269.4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2	85,135,779.89	92,276,269.47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数			本年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7,545,966.25	37,573,943.60	45,119,909.85	3,168,650.08	16,926,129.43	20,094,779.51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712,475.90		712,475.90	1,419,082.23		1,419,082.23
收入合计	8	8,258,442.15	37,573,943.60	45,832,385.75	4,587,732.31	16,926,129.43	21,513,861.74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9	8,722,058.06		8,722,058.06	14,173,940.70		14,173,940.70
其中：人员费用							
日常费用		8,722,058.06		8,722,058.06	14,173,940.70		14,173,940.70
税金及附加							
（二）管理费用	10	63,079.90		63,079.90	183,197.56		183,197.56
其中：人员费用							
行政办公支出		63,079.90		63,079.90	183,197.56		183,197.56
折旧							
（三）筹资费用	11						
（四）其他费用	12						
费用合计	13	8,785,137.96		8,785,137.96	14,357,138.26	-	14,357,138.2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4	3,707,362.06	-3,707,362.06	-	7,629,615.08	-7,629,615.08	-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5	3,180,666.25	33,866,581.54	37,047,247.79	-2,139,790.87	9,296,514.35	7,156,723.48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19,944,779.51
收到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1,419,082.23
现金流入小计	8	21,363,861.7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14,190,174.6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	160,438.96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现金流出小计	13	14,350,613.56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7,013,248.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
购建固定资产和产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1,299.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1,2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1,2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7,011,949.18

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2021 年 12 月 22 日换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登记证书有效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原始基金为 2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110000MJ0176312C，法定代表人：杜毓贞；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大街清华附中行政楼 308 室。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业务范围：承办学校；支持西部教师、学校培养；资助贫困特优学生；设立奖教奖学基金；资助教育教学、课题研究及学校设施改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直接转销法，即当应收款项实际发生坏账损失时，直接从应收账款中核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②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基金会材料、物资、商品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材料、物资、商品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社会团体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原则：本基金会在期末按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如下年度可变现净值回升，应在原已确认的跌价损失的金额内转回。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券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0%	33.33%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软件	10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会费收入、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费收入，在实际收到时确认收入；如果一次性收取多年会费时，按照会费的实际所属年度分期确认收入。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本社会团体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17、成本费用划分原则

本基金会支出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其他费用等。

(1) “业务活动成本”科目，核算本基金会为了实现其业务活动成本目标、开展其项目活动或者提供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本基金会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3) “筹资费用”科目，核算本基金会为筹集业务活动所需资金而发生的费用。

(4) “其他费用”科目，核算本基金会发生的无法归属到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或筹资费用中的费用。

18、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币 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85,037,434.50	92,049,383.68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4.69	4.69
合 计		85,037,439.19	92,049,388.37

2、长期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占比%	核算方法
清控敖客（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0	150,000.00	3%	成本法
合 计	150,000.00	0	150,000.00	3%	成本法

3、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1 固定资产类别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价				
其中：电子设备	52,279.00	1,299.00		53,578.00
合计	52,279.00	1,299.00		53,578.00
二、累计折旧				
其中：电子设备	16,200.00	12,351.00		28,551.00
合计	16,200.00	12,351.00		28,551.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其中：电子设备	36,079.00	1,299.00	12,351.00	25,027.00

合计	36,079.00	1,299.00	12,351.00	25,027.00
----	-----------	----------	-----------	-----------

3.2 固定资产用途

用途	年初数			年末数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自用	52,279.00	16,200.00	36,079.00	53,578.00	28,551.00	25,027.00
合计	52,279.00	16,200.00	36,079.00	53,578.00	28,551.00	25,027.00

4、无形资产

项目	初始价值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用友软件	11,100.00	6,416.50		1,100.04	5,316.46
网站	89,800.00	55,845.20		9,307.56	46,537.64
合计	100,900.00	62,261.70		10,407.60	51,854.10

5、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个人所得税	182,501.90	166,305.00	超额累进税率
印花税	37.00		单笔申报
合计	182,538.90	166,305.00	

6、净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1. 非限定性净资产	29,736,711.54	4,587,732.31	6,727,523.18	27,596,920.67
2. 限定性净资产	55,216,529.45	16,926,129.43	7,629,615.08	64,513,043.80
合计	84,953,240.99	21,513,861.74	14,357,138.26	92,109,964.47

净资产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

本基金会在 2021 年收入 21,513,861.74 元，支出 14,357,138.26 元，形成结余 7,156,723.48 元，增加净资产 7,156,723.48 元。

7、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5,200,000.00	5,200,000.00

其中：捐款					5,200,000.00	5,200,000.00
捐物						
2. 晋江新丝路文旅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中：捐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捐物						
3.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捐款				3,000,000.00		3,000,000.00
捐物						
4. 北京京投瀛德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其中：捐款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捐物						
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捐款				6,000,000.00		6,000,000.00
捐物						
6. 广州酷狗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中：捐款				6,000,000.00		6,000,000.00
捐物						
7. 儋州市教育局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中：捐款		3,000,000.00	3,000,000.00			
捐物						
8. 一九一一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其中：捐款	5,100,000.00		5,100,000.00			
捐物						
9. 张海静(个人)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中：捐款	2,000,000.00		2,000,000.00			
捐物						
合 计	13,600,000.00	3,000,000.00	16,600,000.00	31,500,000.00	5,200,000.00	36,700,000.00

8、其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利息收入	1,416,681.15	707,592.54
2. 个税返还	2,400.00	4,883.36

3. 其他(收入二维码测试)	1.08	
合 计	1,419,082.23	712,475.90

9、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捐赠项目成本	14,173,940.70	8,722,058.06
其中：清华附中联合总校教育发展基金	11,586,813.33	4,546,778.23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启迪奖励金	800,000.00	892,000.00
西安学校启迪佳莲奖励金		383,000.00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文安驿学校廖有章爱心奖励金	326,885.00	217,000.00
清华附中国际部发展基金	9,498.00	
清华附中一体化学校-空中课堂建设服务项目		2,649,000.00
清华附中大兴学校发展基金	64,125.34	7,061.90
甫智方舟专项基金	248,031.54	6,750.20
教育评价发展专项基金	466,367.16	20,467.73
文安驿学校教育发展项目	282,710.00	
清华附中“小榕树”学生公益活动基金	10,474.60	
清华附中雄安学校发展基金	48,265.00	
清华附中望京学校发展基金	18,070.00	
清华附中优秀体育人才培养发展基金	191,749.30	
厚德笃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项目	3,300.43	
昇华计划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68,101.00	
清华附中金帆民乐团项目	49,550.00	
合 计	14,173,940.70	8,722,058.06

1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59,824.96	52,139.60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22,758.60	10,407.60
其中：折旧费	12,351.00	
无形资产摊销	10,407.60	10,407.60
4.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614.00	532.70
合 计	183,197.56	63,079.90

管理费用比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基金会在 2021 年付律师费 90,000.00 元。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任职	年报酬额
杜毓贞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理事长	0.00
王殿军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副理事长	0.00
方妍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副理事长	0.00
解巨钊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理事	0.00
赵鸿雁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理事	0.00
施平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理事	0.00
白雪峰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理事	0.00
徐文兵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理事	0.00
侯进科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秘书长	0.00

2、变动情况：2021年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进行了换届审计工作，并于7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理事会换届大会。经清华附中党政联席会及基金会理事会研究决定，第一届理事任期届满，依照选举办法进行投票，产生第二届理事会理事名单、监事名单。连选连任，无新增理事；理事长、副理事长、理事、秘书长、监事等继续连任。

3、清华附中教育基金会下设财务室、办公室、业务部，2021年平均工作人员总数5人，其中：秘书长1人，月均工资为0.00元/人；工作人员4人，月均工资0.00元/人。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七、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且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其他		小计
			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1. 清华附中联合总校教育发展基金	6,744,980.00	5,470,790.00				6,116,023.33	6,116,023.33	11,586,813.33	
2.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启迪奖励金	1,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合 计	7,744,980.00	6,270,790.00				6,116,023.33	6,116,023.33	12,386,813.33	

支出项目说明：

（1）清华附中联合总校教育发展基金的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为 5,470,790.00 元，其中，付北京海淀清华附中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开办资金 1,500,000.00 元，付北京市海淀区清华附中稻香湖学校开办资金 1,500,000.00 元，付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中学高考奖励金 1,452,000.00 元，云南省南涧县教育定点帮扶项目设备捐赠款 991,090.00 元，清华附中广华学校突发疾病急救保障项目设备捐赠款 27,700.00 元；

清华附中联合总校教育发展基金的项目直接运行费用为 6,116,023.33 元，其中，付清华附中七八段装修改造工程项目款 3,800,110.89 元，付云南省南涧县教育定点帮扶项目活动费 137,586.62 元，付清华附中体育馆维修改建项目款 284,621.74 元，付清华附中羽毛球馆维修改造项目款 930,055.08 元，付清华附中新疆喀什支教活动款 963,649.00 元。

（2）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启迪奖励金的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为 800,000.00 元，全部为付清华附中本部启迪奖励金款项。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关联方	与基金会关系	向关联方资助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	余额	本年发生额	余额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发起人	---	---	---	---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	发起人，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	---	---	---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附中稻香湖幼儿园	基金会举办的幼儿园	---	---	---	---
北京海淀清华附中外籍人员子女学校	基金会举办的学校	---	---	---	---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附中稻香湖学校	基金会举办的学校	---	---	---	---
清控敖客（北京）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会占有该企业3%股份	---	---	---	---

九、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备注
联想电脑 M8500T	自购	2016年	台	2	8,100.00	16,200.00	自用	
摄像机（索尼）	自购	2020年	台	1	7,380.00	7,380.00	自用	
笔记本电脑（联想 YOGA）	自购	2020年	台	1	13,999.00	13,999.00	自用	
笔记本电脑（联想威6）	自购	2020年	台	2	7,350.00	14,700.00	自用	
碎纸机（得力 9918）	自购	2021年	台	1	1,299.00	1,299.00	自用	
合计				7		53,578.00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限定性净资产明细：

项目	来源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限定条件
清华附中国际交流基金	捐赠收入	727,521.77			727,521.77	用途限定

清华附中国际部发展基金	捐赠收入	4,180,406.40	3,000,000.00	9,498.00	7,170,908.40	用途限定
西安学校启迪佳莲奖励金	捐赠收入	97,200.00			97,200.00	用途限定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启迪奖励金	捐赠收入	1,333,000.00	1,000,000.00	800,000.00	1,533,000.00	用途限定
王殿军校长专项基金	捐赠收入	330,332.35	2,000,000.00		2,330,332.35	用途限定
清华附中联合总校教育发展基金	捐赠收入	43,909,245.85	6,727,700.00	5,042,487.71	45,594,458.14	用途限定
清华附中“小榕树”学生公益活动基金	捐赠收入	130,548.39	19,927.42	10,474.60	140,001.21	用途限定
文安驿学校教育发展项目	捐赠收入	43,425.00	266,000.00	282,710.00	26,715.00	用途限定
江阴见龙廖有章爱心基金会	捐赠收入	283,000.00	250,000.00	326,885.00	206,115.00	用途限定
清华附中雄安学校发展基金	捐赠收入	124,129.52		48,265.00	75,864.52	用途限定
清华附中望京学校发展基金	捐赠收入	505,000.00		18,070.00	486,930.00	用途限定
清华附中大兴学校发展基金	捐赠收入	92,938.10		64,125.34	28,812.76	用途限定
闫梦醒奖助学金	捐赠收入	287,000.00			287,000.00	用途限定
甫智方舟专项基金	捐赠收入	993,249.80		248,031.54	745,218.26	用途限定
清华附中优秀体育人才培养发展基金	捐赠收入	1,000,000.00	3,000,000.00	191,749.30	3,808,250.70	用途限定
教育评价发展专项基金	捐赠收入	1,179,532.27		466,367.16	713,165.11	用途限定
厚德笃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学习项目	捐赠收入		10,000.00	3,300.43	6,699.57	用途限定
昇华计划教育质量提升项目	捐赠收入		200,000.00	68,101.00	131,899.00	用途限定
小星星探究式学习项目	捐赠收入		90,000.00		90,000.00	用途限定
清华附中家校共育专项基金	捐赠收入		162,502.01		162,502.01	用途限定
清华附中金帆民乐团项目	捐赠收入		200,000.00	49,550.00	150,450.00	用途限定
合计		55,216,529.45	16,926,129.43	7,629,615.08	64,513,043.80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截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上述二〇二一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北京市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教育基金会

单位负责人：杜毓贞

财务负责人：侯进科

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